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達郎

選任辯護人　魏辰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侵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發現被告死亡，爰命再開辯論，另為不受理判決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